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停产后续事项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媒体报道青海省木里矿区某民营企业违法开采煤矿事件，引起社会较大反响，青海省委、省政府要求木里矿区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，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，并成立专门机构，对矿区所有企业进行检查。受此影响，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峻义海”）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（详见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停产的公告》临 2020-031 号）。

在检查过程中，发现天峻义海存在越界开采行为，具体开采量有待进一步核实。根据最终核定的越界开采量，天峻义海须退缴相关所得，作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资金，由此将对天峻义海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督促天峻义海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密切关注进展情况，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